

(上接 C5版)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415.798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248,017.6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415.8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2,384.1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8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调回,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1日(T+1日),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投资者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2年7月2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8月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8月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证监会网站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8月5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非申购日),初步询价的时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配售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8月8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8月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1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2年8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下配股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8月15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16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2年8月10日(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联影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联影医疗员工工资计划”,或分别称为“联影医疗1号资产管理计划”、“联影医疗2号资产管理计划”、“联影医疗3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联影医疗4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0,000.00万股,发行总规模1,098,800.00万元。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50亿元以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和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证投资和中金财富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分别为2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和中金财富缴款原路退回。

联影医疗1号资产管理计划、联影医疗2号资产管理计划、联影医疗3号资产管理计划、联影医疗4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49,623.00万元、40,810.00万元、9,304.00万元和9,016.00万元,本次分别获配股数4,493,640股、3,695,573股、842,529股和816,449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联影医疗1号资产管理计划、联影医疗2号资产管理计划、联影医疗3号资产管理计划、联影医疗4号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82,336.50万元,共获配36,151,809股,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992,222,576.81元。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1-1	全国社保基金-四组合	1,020,774	1.02	112,162,647.12	560,813.24	112,723,460.36	12	
1-2	全国社保基金-七组合	1,361,032	1.36	149,590,196.16	747,950.98	150,297,947.14	12	
1-3	全国社保基金-六组合	1,020,774	1.02	112,162,647.12	560,813.24	112,723,460.36	12	
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680,516	0.68	74,775,908.08	37,375.49	75,148,973.57	12	
1-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二组合	340,258	0.34	37,387,549.04	186,937.75	37,574,486.79	12	
1-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一组合	2,722,064	2.72	299,100,392.32	1,495,501.96	300,595,894.28	12	
1-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一四组合	544,012	0.54	59,819,990.56	299,999.95	60,119,990.51	12	
1-8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136,103	0.14	14,954,997.64	74,774.99	15,029,772.63	12	
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二组合	2,041,548	2.04	224,325,294.24	1,121,626.47	225,446,920.71	12	
1-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340,258	0.34	37,387,549.04	186,937.75	37,574,486.79	12	
1-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二组合	680,516	0.68	74,775,908.08	37,375.49	75,148,973.57	1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10,156	9.31	1,022,999,941.28	5,114,999.71	1,028,114,940.99	12	
3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5,471,355	5.47	601,192,487.40	3,005,962.44	604,198,449.84	12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41,548	2.04	224,325,294.24	1,121,626.47	225,446,920.71	1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918	0.68	75,148,909.84	375,744.55	75,524,654.39	12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1,290	1.70	186,937,745.20	934,688.73	187,872,433.93	12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65,125	1.37	149,999,935.00	749,999.68	150,749,934.68	1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5,585	0.91	99,502,383.40	497,511.92	99,999,895.32	12	
9	上海联影医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73,496	1.97	216,847,740.48	1,084,278.70	217,932,019.18	12	
10	上海奕光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111	1.81	199,094,876.68	995,024.38	199,999,901.06	12	
11	联影医疗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3,540	4.49	493,761,163.20	2,486,895.82	496,229,969.02	12	
12	联影医疗2号资产管理计划	3,695,573	3.70	406,609,561.24	2,030,347.81	408,699,909.05	12	
13	联影医疗3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529	0.84	92,577,086.52	462,885.43	93,039,971.95	12	
14	联影医疗4号资产管理计划	816,449	0.82	89,711,416.12	448,557.08	90,159,973.20	12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219,760,000.00	-	219,760,000.00	24	
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219,760,000.00	-	219,760,000.00	24	
	合计	50,000,000	50.00	5,494,000,000.00	25,272,400.63	5,519,272,400.63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7月29日(T-8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和中金财富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联影医疗员工工资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94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额为4,753,0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网上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申购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9.88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8月12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8月1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

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将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7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71”,证券账户及股票账户中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2年8月1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8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2年8月16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8月1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网下发行(向上调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调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6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T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联影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7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8月10日(T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10日(T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00万股“联影医疗”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规则

-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0,000股。
-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09.88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公司冻结、质押,以及